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43.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64元/股~125.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1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22元/股、最低价为124.6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66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